



世聯中醫藥現代化協會  
WORLDWIDE CHINESE MEDICINE MODERNIZATION ALLIANCE  
1 0/F., TAI WONG BUILDING, 5-7 QUEEN' S RD. WEST, HONGKONG  
TEL:2546 1419 FAX:2543 4135

富健人生、毅力卓越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秘書處衛生事務委員會轉

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：梁家駒議員及各委員：

李國麟議員、何俊仁議員、何鍾泰議員、李華明議員、

張文光議員、鄭家富議員、余若薇議員、何秀蘭議員、

陳克勤議員、陳健波議員、張國柱議員、李鳳英議員、

葉國謙議員、潘佩璆議員、梁家傑議員、陳偉業議員

敬啟者：

2011年1月17日之特別會議(中醫藥條例549章內有關中成藥的條文的生效日期)

本會一向支持中醫藥的規管，但於2010年12月3日開始執行中成藥須註冊條文119後，業界出現一些混亂狀況，包括回收的產品未能及時處理，產品上應否貼上註冊編號，亦有同一產品部份貼有編號，部份則沒有都同時出現在市場上，不但業界混亂，消費者亦混淆。本會已多次提出並於2010年12月2日與衛生署之會議中更再次提出暫緩於2011年12月3日執行上述條文，以避免業界混亂。另外於2010年12月3日條例執行之後約於12月中旬時間，據傳媒報導衛生署宣稱已巡查過市面80間中藥商，未有發現違規情況。但傳媒卻能在市面攤檔、藥房、雜貨店等搜羅到25種未經註冊中成藥的負面新聞。令市民覺得衛生署失職，而且是官商勾結、荼毒市民的健康。變成三輸的局面。皆因當局未做好配套便匆匆執行之故。

本會相信如果有執行的緩衝期，協助業界熟習掌握法例，肯定不會出現上述狀況，甚至三贏。同時將於2011年12月1日執行的143、144相關的標籤，距今時間只有十幾月左右，中藥組已處理的標籤有多少個呢，而尚待處理的過渡性註冊九千多個及二千多個非過渡性註冊等等，將會在何時完成呢。能否有足夠時間予業界更換標籤，產品替換回收等工作呢？否則又給予傳媒作為笑柄。除非有關方面想給傳媒多些新聞報導又或想多些見報！



# 世聯中醫藥現代化協會 WORLDWIDE CHINESE MEDICINE MODERNIZATION ALLIANCE

1 0/F., TAI WONG BUILDING, 5-7 QUEEN' S RD. WEST, HONGKONG

TEL:2546 1419 FAX:2543 4135

富健人生、毅力卓越

所以本會強烈要求：

1. 119 條文應予業界 1 年緩衝期，並協助業界熟習掌握條例。
2. 在 143、144 條文執行前，中藥組需要完成所有標籤之審核及確認，同時予業界有一年時間印製及替換合法的標籤。其實標籤是最重要的，因為市民購買中成藥時第一時間接觸到就是標籤。市民將依照標籤安全地使用藥物。所謂「沒有安全的藥，只有安全用藥」。
3. (34 條進口而轉出口的中成藥可豁免 143、144 條所限，35 條在香港製造出口的中成藥，可豁免 144 條所限)  
按上述 34 條與 35 條比較下，使業界覺得當局在打壓本地製造業。同時亦違反了公平競爭法，故本會要求 35 條修改與 34 條平等，即香港製造出口的中成藥可豁免 143、144 所限。(143 指標籤、144 指說明書)
4. 119 條中成藥須註冊條文中的(任何人不得銷售、進口或管有任何未註冊中成藥)其中管有應修改為「為銷售而管有」，避免市民因管有未註冊中成藥而無辜犯例。

為使中醫藥得到更大發展，本會建議：

1. 中藥組應設立一個常設機制的平台與業界溝通，與業界取得共識，制定長遠策略，務實執行法例，共同發展。
2. 活化中藥製造業，利用活化工廈資助業界中小型或作坊式的制造商遷入。既方便管理，又能傳承傳統制藥工藝，更可發展成旅遊點，亦符合規管之要求。
3. 扶助出口，長久以來香港制造的中成藥早已行銷海外，政府應在法例上資源上加以扶助，避免出現不公平競爭\*，使他們得以發展。實在無須捨近圖遠，花費大量資源搞科研然後再開發市場呢？相比之下前者投入少效益快。

\* (如：158(5)條之(1)任何中成藥批發商進口並且是為該批發商轉出口的目的而進口的，則不受 119 條的規定)。則本地製造業接到加工訂單也不能做。做法有如幡桿燈籠照遠唔照近。

主席 麥惠禎  
執行會長 余志強